上櫃股票代號：5706

PHOENIX TOURS ™

# 鳳凰旅遊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律師公會會館）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5～6
討論事項……7～8
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3～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15～16
五、資產負債表…… 17
六、損益表……18～19
七、股東權益變動表…… 20
八、現金流量表……21～22
九、公司管理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23～3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39～42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4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5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46～4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49～52
八、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53～54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55～56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57～60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律師公會會館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董事長　張金明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1。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2。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13～14。

第四案：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 摘　要（項　目） | 說　　明 |
|---|---|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24,860,605 股 |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 買回目的 | 轉讓予員工 |
| 買回期間 | 民國 94 年 09 月 01 日至<br>民國 94 年 10 月 29 日止 |
| 買回區間價格 | 15 – 23 元 |
| 可買回股數 | 1,500,000 股 |
| 可買回最大金額上限 | 29,822,917 元 |
| 累計買回公司股數 | 635,000 股 |
| 累計買回金額 | 12,977,933 元 |
| 買回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2.81% |
| 平均交易價格 | 20.44 |
| 已執行轉讓股數 | 539,000 股 |

註：以上資料揭露至民國 96 年 04 月 30 日止。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至附件八】，P.17～22。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除依法提列10%法定公積5,457,713元外，另擬配發股東紅利49,529,210元，及員工紅利1,564,080元與董監事酬勞1,042,720元，合計新台幣57,593,723元。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累積盈餘 | 5,432,351 |
| 加：本期純益 | 54,577,125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59,919,476 |
| | |
| 分配項目： | |
| 法定盈餘公積(10%) | 5,457,713 |
| 股東紅利(95%) | |
| 股票股利 | 24,764,605 |
| 現金股利 | 24,764,605 |
| 員工現金紅利(3%) | 1,564,080 |
| 董監事酬勞(2%) | 1,042,72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325,753 |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依新修訂之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及本公司需求，新增及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下表。

決　議：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第十四條之一 | 新增 | 第十四條之一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新增條文 |
| 第十九條 |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或經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內容修正 |
| 第廿五條 | ……<br>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廿五條 | ……<br>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br>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增列修正日期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九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4,764,605 元，轉作資本。

(二)前項擬增資發行新股 2,476,46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三)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畸零股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辦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或有關本次增資案之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　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23～28。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29～30。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31～33。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34～38。

決　議：

# 臨時動議

【附件一】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壹、95年度營業報告

一、本公司95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為2,056,107仟元較94年度1,550,326仟元增加505,781仟元。

二、本公司95年度毛利為201,011仟元較94年度184,596仟元增加16,415仟元。

### 貳、未來展望

一、本公司95年度歐洲線出團人數首次突破壹萬人次，除了成功的量化義大利旅遊市場外，在法國旅遊市場的開發亦有所斬獲。96年度本公司持續在擅長的歐洲長程線上拓展並嘗試以不同價位開發市場另類客源，強化與各航空公司的關係，取得更充裕的機位供應。

二、在大陸線部份：在95年度業績成長近一倍，表現亮眼，突破15,000人次。96年由於新增代理香港航空業務，使機位供應更加充裕，在市場上建立口碑，也為了將來的大陸來台觀光之開放，奠定相互合作的基礎。

三、96年於國內觀光方面與高鐵配合，成為其主要合作廠商之一，並已於桃園及嘉義成立專屬服務櫃台，提供旅客便捷及貼心的服務，也推出了以高鐵停靠站週邊的風景點旅遊產品，豐富旅客的選擇。而今年獨家代理華達海運旗下〝鄭和一號〞及〝鄭和二號〞，往來台中及澎湖、金門之間，每月可提供兩萬個船位，並藉由產品包裝，可望提高離島旅遊之銷售成績。

四、南部市場的擴展：於96年已開始加速進行，不但擴大南部分公司的組織規模，由之前的先龍旅行社之合併成為中華航空南部票務中心，而今年與捷利旅行社之合作及南部出團中心的成立，均讓南部的業務量提昇指日可待。

五、公司藉由增資進行二代艦計劃，對電腦系統目前已著手重整開發，使原有B2B網路機制更加便利外，更加速開發B2C及B2B2C市場，強力組裝自有產品。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及與子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認為均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春茂

監察人：陳振昇

監察人：張家豪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六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第一條 |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一條 | 本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內容修正 |
| 第六條 |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br>…… | 第六條 |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br>…… | 內容修正 |
| 第七條 |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br>…… | 第七條 |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br>…… | 內容修正 |
| 第八條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br>…… | 第八條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br>…… | 內容修正 |
| 第十二條 |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第十二條 |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內容修正 |

| 條次 | 原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 | --- | --- | --- |
| 第十三條 |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會議紀錄並需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br>…… | 第十三條 |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會議紀錄並需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br>…… | 內容修正 |
| 第十四條 |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br>(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br>(二)短期投資及資金調度。<br>(三)顧問、會計師及律師之委任與聘用。<br>對於下列事項應將議案交付本公司相關部門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br>(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br>(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br>(三)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br>(四)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br>(五)審核本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br>(六)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第十四條 |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br>(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br>(二)短期投資及資金調度。<br>(三)顧問及律師之委任與聘用。<br>對於下列事項應將議案交付本公司相關部門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br>(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br>(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br>(三)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br>(四)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br>(五)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內容修正 |
| 第十六條 | 本規則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董董事會通過，提股東會報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 本規則經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內容修正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六　年　二　月　十五　日

# 【附件五】 資產負債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 83,507 | 12 | $ 95,523 | 19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4,260 | 1 | - | - |
| 13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 34,587 | 5 | 42,018 | 8 |
| 1120 |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 21,936 | 3 | 18,777 | 4 |
| 1140 | 應收帳款（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 53,076 | 8 | 42,121 | 8 |
| 119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135 | 1 |
| 1260 | 預付款項（附註八及二十一） | 81,120 | 12 | 41,902 | 8 |
| 1298 | 其他流動資產 | 383 | - | 261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278,869 | 41 | 242,737 | 48 |
| |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 | | |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2,458 | 33 | 99,565 | 20 |
| 1423 | 不動產投資 | 26,352 | 4 | 26,536 | 5 |
| 14XX | 長期投資合計 | 258,810 | 37 | 126,101 | 25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 | | | |
| | 成本 | | | | |
| 1501 | 土地 | 62,070 | 9 | 62,070 | 12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65,970 | 10 | 65,970 | 13 |
| 1544 | 電腦通訊設備 | 3,272 | - | 3,272 | 1 |
| 1631 | 租賃權益改良 | 10,444 | 1 | 9,351 | 2 |
| 1681 | 其他設備 | 4,215 | 1 | 3,715 | 1 |
| 15X1 | 成本合計 | 145,971 | 21 | 144,378 | 29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 19,032 ) | ( 3 ) | ( 14,092 ) | ( 3 ) |
| 1599 | 累計減損 | ( 20,153 ) | ( 3 ) | ( 20,153 ) | ( 4 ) |
| 15XX | 固定資產合計 | 106,786 | 15 | 110,133 | 22 |
| |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7,350 | 1 | 6,327 | 2 |
| 1887 | 受限制資產 | 33,000 | 5 | 6,000 | 1 |
| 1888 | 其他 | 5,694 | 1 | 10,747 | 2 |
| 18XX | 其他資產合計 | 46,044 | 7 | 23,074 | 5 |
| 1XXX | 資產總計 | $ 690,509 | 100 | $ 502,045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72,000 | 10 | $ - | - |
| 2120 |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一） | 29,423 | 4 | 17,127 | 3 |
| 2140 |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 101,153 | 15 | 81,953 | 16 |
| 2170 | 應付費用 | 16,883 | 3 | 17,219 | 4 |
| 2210 | 其他應付款項 | 16,842 | 2 | 4,854 | 1 |
| 2260 | 預收款項 | 80,513 | 12 | 48,545 | 10 |
| 2298 | 其他流動負債 | 34,195 | 5 | 33,047 | 7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351,009 | 51 | 202,745 | 41 |
| 28XX | 其他負債 | 15,625 | 2 | 15,878 | 3 |
| 2XXX | 負債合計 | 366,634 | 53 | 218,623 | 44 |
| | 股東權益 | | | | |
| 3110 | 股本（附註十四） | 248,606 | 36 | 226,286 | 45 |
| |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8,389 | 2 | 12,671 | 2 |
| 3351 | 未分配盈餘 | 59,919 | 9 | 58,049 | 12 |
| 3450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五） | 3,276 | 1 | - | - |
| 3510 |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六） | ( 6,315 ) | ( 1 ) | ( 13,584 ) | ( 3 ) |
| 3XXX | 股東權益合計 | 323,875 | 47 | 283,422 | 56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690,509 | 100 | $ 502,045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 【附件六】 損 益 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九十五年度 % |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九十四年度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 2,056,107 | 100 | $ 1,550,326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 1,855,096 | 90 | 1,365,730 | 88 |
| 5910 | 營業毛利 | 201,011 | 10 | 184,596 | 12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34,894 | 7 | 114,497 | 7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6,174 | 1 | 23,418 | 2 |
| 6900 | 營業利益 | 39,943 | 2 | 46,681 | 3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2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9,204 | 1 | 26,621 | 2 |
| 7140 | 處分投資利益 | 2,220 | - | 1,715 | - |
| 7160 | 兌換利益 | 2,468 | - | 2,396 | - |
| 7210 | 租金收入 | 4,735 | 1 | 4,592 | - |
| 7480 | 其他收入 | 2,153 | - | 6,542 | 1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30,780 | 2 | 41,866 | 3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 542 | - |
| 7630 | 減損損失 | - | - | 20,153 | 1 |
| 7880 | 其他損失 | 146 | - | 79 | -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46 | - | 20,774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九十五年度 % |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九十四年度 % |
|---|---|---|---|---|---|
| 7900 | 稅前純益 | $ 70,577 | 4 | $ 67,773 | 5 |
| 8110 | 預計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16,000 | 1 | 10,595 | 1 |
| 9600 | 本期純益 | $ 54,577 | 3 | $ 57,178 | 4 |

| 代碼 |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 9750 |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2.89 | $ 2.23 | $ 2.75 | $ 2.32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 【附件七】 股東權益變動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股本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庫藏股 | 合計 |
|---|---|---|---|---|---|---|
|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207,660 | $ 7,975 | $ 46,958 | $ - | ($ 866) | $ 261,727 |
|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96 | ( 4,696)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 18,626 | - | ( 18,626)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0,696) | - | - | ( 20,696)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828) | - | - | ( 828) |
| 員工紅利 | - | - | ( 1,241) | - | - | ( 1,241) |
| 庫藏股處分 | - | - | - | - | 260 | 260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12,978) | ( 12,978) |
|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57,178 | - | - | 57,178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286 | 12,671 | 58,049 | - | ( 13,584) | 283,422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18 | ( 5,718)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 22,320 | - | ( 22,320)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2,320) | - | - | ( 22,32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940) | - | - | ( 940) |
| 員工紅利 | - | - | ( 1,409) | - | - | ( 1,409) |
| 庫藏股處分 | - | - | - | - | 7,269 | 7,269 |
|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54,577 | - | - | 54,57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276 | - | 3,276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48,606 | $ 18,389 | $ 59,919 | $ 3,276 | ($ 6,315) | $ 323,875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 【附件八】　現金流量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九十五年度 | 九十四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純益 | $ 54,577 | $ 57,178 |
| 減損損失 | - | 20,153 |
| 折舊及各項攤銷 | 6,933 | 5,747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19,204) | ( 26,621) |
|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21,880 | 16,268 |
| 處分投資利益 | ( 2,220) | ( 1,715) |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 | 54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3,221 | ( 4,810)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 3,159) | ( 6,944) |
| 應收帳款 | ( 10,955) | ( 19,162)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35 | ( 2,135) |
| 預付款項 | ( 39,218) | ( 14,549) |
| 其他流動資產 | 11 | 395 |
| 應付票據 | 12,296 | ( 2,677) |
| 應付帳款 | 19,200 | 37,877 |
| 應付費用 | ( 336) | 1,748 |
| 預收款項 | 31,968 | 6,048 |
| 其他應付款 | 11,988 | 1,902 |
| 其他流動負債 | 1,148 | 14,13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0,265 | 83,37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49,971) | ( 453,136)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61,352 | 493,834 |
|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9,307) | - |
|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5,047 | - |
| 購買長期投資款 | ( 135,696) | ( 3,571) |
|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1,67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 九十五年度 | 九十四年度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1,593) | ($ 10,234)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1,024) | 2,968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27,000) | ( 6,000) |
| 其　　他 | ( 110) | ( 7,69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156,629) | 16,168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72,000 | - |
| 其他負債減少 | ( 253) | - |
| 發放現金股利及紅利 | ( 24,668) | ( 22,694) |
| 庫藏股買回成本 | - | ( 12,978) |
| 處分庫藏股價款 | 7,269 | 26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4,348 | ( 35,41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12,016) | 64,13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23 | 31,39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3,507 | $ 95,523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17,218 | $ 14,915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附件九】

# 鳳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備　註 |
|---|---|---|
| 1.目的及依據<br>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權益，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目的及依據<br>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權益，特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內容修正 |
| 2.定義及投資範圍<br>本程序所稱資產之定義及適用範圍：<br>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本程序所稱資產之定義及適用範圍<br>2.1.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內容修正 |
| 6.1.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1.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內容修正 |
| 6.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主辦部門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br>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br>6.2.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br>6.2.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6.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主辦部門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內容修正 |
| 7.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br>7.3.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br>7.3.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br>7.3.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7.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br>7.3.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內容修正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備　註 |
| --- | --- | --- |
| | 7.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br>7.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7.3.1.、7.3.2.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
| 7.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依7.2.及7.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7.4.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br>7.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br>7.4.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7.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依7.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7.5.之規定辦理。<br>7.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br>(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br>(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br>7.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內容修正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備　註 |
| --- | --- | --- |
| | 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7.3.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7.4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br>7.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br>7.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br>7.5.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新增條文 |
| 9.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br>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9.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br>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br>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br>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br>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內容修正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備　註 |
| --- | --- | --- |
|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br>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10.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r>10.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br>10.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10.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10.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10.5.1.買賣公債。<br>10.5.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br>10.5.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br>10.5.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10.5.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10.5.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br>(1)每筆交易金額。 | 10.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10.1.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r>10.1.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br>10.1.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10.1.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10.1.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1)買賣公債。<br>(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br>(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br>(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br>(1)每筆交易金額。 | 條次變更及內容修正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備　註 |
| --- | --- | --- |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br>(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br>(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第(2)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br>10.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10.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br>10.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br>10.9.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10.9.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br>10.9.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br>10.10.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br>10.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br>10.10.2. 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時，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br>10.10.3. 子公司之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br>(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br>(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br>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br>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br>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10.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br>10.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br>10.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br>10.5.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br>10.5.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時，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br>10.5.3. 子公司之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
| 11.2.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88年6月11日經由董事會通過，民國88年7月22日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正：民國89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於民國90年3月27日提股東會報告。第二次修正： | 1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 原條文內容全部刪除；內容新增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備　註 |
| --- | --- | --- |
| 民國92年4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提報民國92年6月6月股東會報告。 | | |
| 1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1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內容修正 |
| 11.4.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11.4.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同上。 | 內容修正 |

# 鳳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備　註 |
|---|---|---|
| 1.目的<br>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1.目的<br>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主管機關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內容修正 |
| 5.1.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室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5.1.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室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內容修正 |
| 5.3.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3.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內容修正 |
| 5.6.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0%為限；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5.6.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前述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內容修正 |
| 6.2.1.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6.2.1.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內容修正 |
| 6.2.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6.2.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內容修正 |
| 6.2.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 6.2.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 內容修正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備　註 |
| --- | --- | --- |
| 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
| 6.2.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6.2.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內容修正 |
| 7.3.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 7.3.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 內容修正 |
| 7.4.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7.4.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內容修正 |
| 7.6. 本辦法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r>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報股東會。 | 刪除 | 全文刪除 |

# 鳳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備　註 |
|---|---|---|
| 1.法令依據<br>本處理程序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9(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 1.法令依據<br>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主管機關91.12.19(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 內容修正 |
| 3.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交易性」及「非交易性」二種，交易商品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交易對象則應選擇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選擇權及交換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 3.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交易性」及「非交易性」二種，交易商品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交易對象則應選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 內容修正 |
| | 3.3.績效評估要領<br>3.3.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br>3.3.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新增條文 |
|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之。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條文修正；新增內容 |
| 5.財務人員從事衍性商品交易應確定交易目的係避險或交易性，經評估決定標的物範圍後與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即填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註明內容，經總經理簽核後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定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定期送交總經理核示。 | 6.財務人員從事衍性商品交易應確定交易目的係避險或交易性，經評估決定標的物範圍後與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先填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註明內容，經5.相關授權人員簽核後進行交易,後依交易確定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總經理核示。<br>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條文變更及內容修正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備　註 |
| --- | --- | --- |
| 6.公告申報事項：<br>6.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前一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6.2.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br>7.會計處理方式及財務報表之揭露<br>7.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及證期會相關函令、本公司會計制度處理之。<br>7.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證期會函令為之。 | 7.公告申報事項：<br>7.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前一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7.2.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條文變更及內容修正 |
| 8.2.3.流動性風險管理<br>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8.2.3.流動性風險管理<br>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內容修正 |
| | 8.2.7.現金流量風險管理<br>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性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資金需求。 | 新增條文 |
| 8.3.1.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指派，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8.3.1.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指派，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向董事會報告。 | 內容修正 |
| 8.3.2.資訊財務處應每月將避險性及交易性之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交易內容、風險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送呈總經理，副本抄送稽核室。 | 8.3.2.資訊財務處應每週將避險性及交易性之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交易內容、風險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送呈總經理，副本抄送稽核室。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 | 內容修正 |
| 8.3.4.風險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將逾損失上限）時總經理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評估報告異常者，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 8.3.4.風險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將逾損失上限）時總經理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評估報告異常者，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內容修正 |
| 9.2.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9.2.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內容修正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備　註 |
| --- | --- | --- |
| 10.其他應辦理事項<br>10.1.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br>10.2.本程序於民國88年6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88年7月22日提報股東會。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2年4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報民國92年6月6日之股東會。 | 10.其他應辦理事項<br>10.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br>10.2.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內容修正 |

# 鳳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備　註 |
|---|---|---|
| 1.目的<br>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1.目的<br>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內容修正 |
| 2.3.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2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20%。 | 2.3.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2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20%。 | 內容修正 |
| 3.審查程序<br>3.1.申請：<br>3.1.1.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財務室審核其必要性，及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信用及營運情形，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br>3.1.2.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br>3.2.徵信調查：<br>3.2.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br>3.2.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br>3.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br>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期限最長以半年為限。<br>3.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br>3.3.貸放利率視互惠條件而定，按月計收利息，但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br>4.申請程序<br>4.1.借款人為非關係企業者，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由經辦人員初步接洽及徵信後，了解其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並經權責單位審慎評估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或徵信報告 | 3.審查程序<br>3.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並敘明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br>3.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br>4.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br>4.1.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br>4.2.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br>5.擔保品及保證<br>5.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br>5.2.前述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 | 原條文3.、條文4.、條文5.及條文7.合併修正內容及條次修改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備　註 |
| --- | --- | --- |
| ，會同借款申請書辦理借款申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br>4.2.借款人為關係企業者，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並經本公司權責單位審慎評估可行者，即依借款申請書辦理借款申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br>4.3.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br>5.擔保品及保證<br>5.1.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除子公司外，應開具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並供一至二名適當保證人。<br>5.2.借款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借款人必須提出至少等值之不動產或動產作為抵(質)押品。<br>7.徵信調查<br>7.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工作。<br>7.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室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br>7.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案。 | 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br>7.貸款核定與簽約對保<br>7.1.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br>7.2.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其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經權責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 | 原條文3.、條文4.、條文5.及條文7.合併修正內容及條次修改 |
| 8.貸款核定<br>8.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br>8.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權責單位評估可行者，逐級呈董事會核決。<br>8.3.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 7.貸款核定與簽約對保<br>7.1.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br>7.2.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其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經權責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 | 原條文8.及條文9.合併修正內容及條次修改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備　註 |
| --- | --- | --- |
| 9.簽約對保<br>9.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br>9.2.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 |
| 10.撥款<br>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核對無誤後，財務室始得撥款。 | 8.撥款<br>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核對無誤後，財務室始得撥款。 | 條次變更 |
| 11.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br>11.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br>11.2.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br>11.3.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br>11.4.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 9.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br>9.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br>9.2.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br>9.3.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br>9.4.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 條次變更 |
| 12.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r>12.1.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br>12.2.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0.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r>10.1.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br>10.2.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條次變更 |
| 13.公告申報<br>13.1.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br>13.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br>13.2.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br>13.2.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 | 11.公告申報<br>11.1.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br>11.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br>11.2.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br>11.2.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 | 條次修正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備　註 |
| --- | --- | --- |
|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br>13.2.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br>13.3.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br>13.4.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br>11.2.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br>11.3.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br>11.4.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
| 14.其他事項<br>14.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14.2.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r>14.3.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br>14.4.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br>14.5.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br>14.6.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12.其他事項<br>12.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12.2.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r>12.3.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br>12.4.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br>12.5.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須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br>12.6.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條次修正及部份內容修正 |
| 15.本程序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提股東會報告。<br>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提股東會報告。 | 刪除 | 全文刪除 |

【附錄一】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五 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六 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 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

四、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

五、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六、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七、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經管公司日常業務之股東，不論其是否具董事身份，均得支給勞務薪資報酬。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二、選舉董事長。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 第 五 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或經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全數分派。董事會由可分配盈餘中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該盈餘分配金額，按下列順序及比率分派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第廿二條　本公司係旅遊服務事業，為一成熟型產業，然為因應本公司可能之業務拓展需求，且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股利分配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需求，由可分配盈餘中決議擬分派數額，原則上股票股利得佔百分之五十以上，餘則為現金股利，然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調整分派方式之比率。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第五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金 明

【附錄三】

## 本次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股

| 項目 ＼ 年度 | | | 96 年度（預估）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 | 248,606 |
| 本年度配股息情形 |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 | 1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 | 1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 |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 營業利益 | | 不適用(註二)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稅後純益 | |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每股盈餘 | |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 | |
|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 | 不適用(註二)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註一：俟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承辦人：

【附錄四】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按下列順序及比率分派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比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一)股東股票紅利24,764,605元正(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現金紅利24,764,605元正(每股配發一元)。

(二)員工紅利(3%)為1,564,080元。

(三)董監事酬勞(2%)為1,042,720元。

(四)考慮配發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2.1244元。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之金額分別為：

員工紅利為1,409,662元。

董監事酬勞為939,774元。

【附錄五】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48,606,050元，已發行股數計24,860,605股。

二、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729,091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15%

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72,909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1.5%

三、截至96年04月17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比例(%) |
|---|---|---|---|
| 董事長 | 張金明 | 3,910,759 | 15.73 |
| 董事 | 齊彥良 | 0 | 0.00 |
| 董事 | 陸昭華 | 0 | 0.00 |
| 董事 | 蘇維玉 | 160,930 | 0.65 |
| 董事 | 曾家宏 | 603,670 | 2.43 |
| 董事 | 吳怡瑩 | 249,700 | 1.00 |
| 董事 | 張巍耀 | 479,867 | 1.93 |
| 監察人 | 陳振昇 | 0 | 0.00 |
| 監察人 | 陳春茂 | 319,338 | 1.28 |
| 監察人 | 張家豪 | 666,201 | 2.68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 | 5,404,926 | 21.74 |
| 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 | 985,539 | 3.96 |

【附錄六】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 三 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 四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五 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 八 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 九 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 十 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二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會議紀錄並需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

董事會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　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

(二)短期投資及資金調度。

(三)顧問、會計師及律師之委任與聘用。

對於下列事項應將議案交付本公司相關部門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四)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五)審核本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六)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提股東會報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權益，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定義及投資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定義及適用範圍：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2.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2.3.會員證。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金融機構之債權(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衍生性商品。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2.8.其他重要資產。

3.授權額度

3.1.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額度:視實際所需。

3.2.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3.3.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短期投資總額，除供理財目的外，(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之短期投資總額，除供理財目的外，(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有價證券之長短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4.核決權限

4.1.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之。

4.2.取得或處分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5.權責部門(執行單位)

5.1.取得土地或以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取得辦公場所：總務組。

5.2.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總務組。

5.3.處分不動產：總務組。

5.4.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總務組。

5.5.因資金剩餘而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室。

5.6.前項以外之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室。

6.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予以評估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意見：

6.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1.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6.1.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1.3.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6.1.4.本公司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非屬交易當事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

6.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主辦部門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6.2.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2.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6.3.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之。

6.4.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6.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6.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與關係人交易相關程序

7.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7.2.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2.3.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2.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3.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7.3.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7.3.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依7.2.及7.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7.4.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7.4.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4.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8.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9.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程序

9.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9.2.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9.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9.3.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3.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9.3.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9.3.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9.3.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9.3.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9.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利及義務。

10.應行辦理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0.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0.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10.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0.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0.5.1.買賣公債。

10.5.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10.5.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10.5.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0.5.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0.5.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2)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0.6.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7.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8.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0.9.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0.9.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0.9.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0.10.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10.10.1.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10.10.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時，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0.10.3.子公司之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1.其他應辦理之事項

1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1.2.本處理程序於民國88年6月11日經由董事會通過，民國88年7月22日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正：民國89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於民國90年3月27日提股東會報告。第二次修正：民國92年4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提報民國92年6月6月股東會報告。

1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1.4.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八】

#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1.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2.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2.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適用對象

3.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3.1.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1.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1.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1.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3.2.個案之背書保證，若係因共同投資關係，及實際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因承攬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財務室負責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應於每年股東常會中報告。

5.作業程序

5.1.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室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5.2.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5.2.1.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及票據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蓋用印鑑或簽發票據。

5.2.2.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5.2.3.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3.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5.4.財務室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5.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5.6.背書保證之限額：

5.6.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0%為限；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當

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5.6.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6.3.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7.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6.辦理公告及申報

6.1.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6.2.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6.2.1.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6.2.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6.2.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6.2.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6.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6.4.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7.其他事項

7.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7.2.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3.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7.4.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7.5.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7.6.本辦法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報股東會。

【附錄九】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9(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2.定義及適用範圍

2.1.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妁、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2.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儉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交易原則與方針

3.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交易性」及「非交易性」二種，交易商品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交易對象則應選擇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選擇權及交換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3.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應於每年年底依各商品種類向董事會重新申請總交易額度，其交易契約總額不得逾二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二千萬元整，或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保留盈餘金額之二分之一；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二百萬元整，或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可容許損失上限金額。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4.1.依交易策略別、商品種類別及全公司總交易狀況同時進行績效評估。

4.2.在集中交易市場中進行之交易或雖未在集中市場交易，但可經常取得可信市價之衍生性商品，應定期以市價評價。

4.3.不適用前項規範者，應至少每月依理論價格或合理之計算基礎評價。

4.4.交易對手及交易結算機構定期評估、建議調整其信用評等及額度，並對有異常狀況者提呈總經理即時設定交易限制。

5.財務人員從事衍性商品交易應確定交易目的係避險或交易性，經評估決定標的物範圍後與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即填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註明內容，經總經理簽核後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定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定期送交總經理核示。

6.公告申報事項：

6.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前一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2.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7.會計處理方式及財務報表之揭露

7.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及證期會相關函令、本公司會計制度處理之。

7.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證期會函令為之。

8.內部控制

8.1.本分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前檯(交易、發行)、後檯(結算、交割)與稽核等均應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且亦不得互相兼任。

8.2.風險管理：

8.2.1.信用風險管理

(1)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8.2.2.市場風險管理

(1)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注意未來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8.2.3.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8.2.4.作業風險管理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8.2.5.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秘書室法務人員後始得簽署。

8.2.6.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員對於交易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之專業能力，並要求往來銀行充分揭露資訊，以以減少可能損失。

8.3.定期評估

8.3.1.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指派，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8.3.2.資訊財務處應每月將避險性及交易性之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交易內容、風險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送呈總經理，副本抄送稽核室。

8.3.3.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人員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8.3.4.風險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將逾損失上限)時總經理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評估報告異常者，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9.內部稽核

9.1.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9.2.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10.其他應辦理事項

10.1.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0.2.本程序於民國88年6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88年7月22日提報股東會。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2年4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報民國92年6月6日之股東會。

【附錄十】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資金貸與限制

2.1.對象：

2.1.1.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2.1.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2.1.3.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2.原因及必要性：

2.2.1.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1)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之前十二個月統計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

(2)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若同時有進貨與銷貨時，以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之前十二個月統計數孰高者。

2.2.2.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10%(含)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2.3.限額：

2.3.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2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20%。

2.3.2.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淨值之6%為最高限額；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前六個月之平均金額之三倍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

3.審查程序

3.1.申請：

3.1.1.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財務室審核其必要性，及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信用及營運情形，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1.2.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3.2.徵信調查：

3.2.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3.2.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3.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期限最長以半年為限。

3.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3.3. 貸放利率視互惠條件而定，按月計收利息，但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

4. 申請程序

4.1. 借款人為非關係企業者，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由經辦人員初步接洽及徵信後，了解其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並經權責單位審慎評估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或徵信報告，會同借款申請書辦理借款申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2. 借款人為關係企業者，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並經本公司權責單位審慎評估可行者，即依借款申請書辦理借款申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 擔保品及保證

5.1.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除子公司外，應開具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並供一至二名適當保證人。

5.2. 借款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借款人必須提出至少等值之不動產或動產作為抵(質)押品。

6. 保險

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6.2. 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 徵信調查

7.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工作。

7.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室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7.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案。

8. 貸款核定

8.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8.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權責單位評估可行者，逐級呈董事會核決。

8.3. 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9. 簽約對保

9.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9.2. 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10. 撥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核對無誤後，財務室始得撥款。

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11.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

11.2. 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11.3. 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11.4.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12.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2.1.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12.2.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3. 公告申報

13.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3.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3.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13.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13.2.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13.3.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13.4.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4. 其他事項

14.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4.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4.3.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4.4.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14.5.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14.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15. 本程序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提股東會報告。